揭阳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办法

（送审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维护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相关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道路车辆通行相关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市建成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本市城市建成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城市建成区以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和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1. 【基本原则】 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相关的管理应当坚持源头治理、分类处置、安全至上的原则。
2. 【职责分工】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规范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车辆通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应当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开展车辆尤其是重点车辆通行相关管理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各自履行下列有关管理职责：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车辆通行的安全管理。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建市政道路安全设施的管理，依据安全生产职责制止不合资质的工程运输车出入工地和超高、超限、超载的工程运输车驶离工地。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安全设施的管理，对从事城市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实施执法监督检查，对汽车维修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超限、超载的货运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四）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的无证生产行为，对生产领域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的槽罐生产企业生产的质量实施监督，对流通领域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品的行为。

（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行道的车辆停放管理，环卫、园林等作业车辆的监督管理，已建成市政道路安全设施的管理。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督促采石场落实车辆装载管理。

（七）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快递行业与快递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管理，督促快递企业严格遵守安全通行要求。

（八）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学生的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九）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交通影响评价制度】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应对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道路设计方案前，应当就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巡查指导，督促道路建设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验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验收，必须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

道路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有关图纸等资料复印件移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便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

第七条 【车辆通行的禁止】 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实施交通管制。在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交通管制的范围内，三轮车等车辆不得在城市道路行驶，邮政快递、环境卫生等依法登记的专用作业电动（或燃油等其他动力）三轮车除外。

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实际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中型（含）以上载货汽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工程作业车等重点车辆实施交通管制。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监管】 在本市生产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且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商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的国家标准和有关登记上牌的管理规定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标示。销售电动自行车时，销售商应当向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发票，并告知所售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驾驶知识和注意事项。

消费者因购置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未能依法登记的，销售商应当退货或者换货。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加强监督检查，对销售商采取虚假宣传或者未尽告知义务而误导消费者购买超标车的，应依法查处并引导消费者维权。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的上路】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核发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在城市道路的通行，依照国家关于非机动车的法律、法规管理。

第十条 【拼、改装与加装动力装置的禁止】 禁止对电动自行车实施拼装、改装，禁止对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的保险与安保措施】 鼓励、引导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财产损失险；鼓励、劝导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二条 【专用电动（或燃油等其他动力）三轮车的上路与通行】 邮政快递、环境卫生等专用作业电动（或燃油等其他动力）三轮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核发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专用电动（或燃油等其他动力）三轮车的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邮政快递、环境卫生等专用电动（或燃油等其他动力）三轮车应当采用由市、县级邮政快递或者环境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编号和标识。

邮政快递、环境卫生等专用电动（或燃油等其他动力）三轮车平时作业或者临时停靠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1. 【专用电动（或燃油等其他动力）三轮车的管理】 邮政快递、环境卫生等运营企业负责本单位专用电动（或燃油等其他动力）三轮车的档案管理、实物管理和内部安全管理，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外卖送餐员的交通安全管理】 外卖送餐员所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负责骑行外卖送餐员的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负责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培训，引导督促骑行外卖送餐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骑行环节全程佩戴安全头盔，使用经依法登记的配送车辆。

网络餐饮平台向骑行外卖送餐员分派并发单量时，应当充分考虑交通安全因素。

第十五条 【车辆停放的管理】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指定位置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共享车辆应当停放在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停车地点。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车辆按规定地点停放，不得非法占用规定的车辆停放场所。

第十六条 【重点车辆的通行管理】 中型（含）以上载货汽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工程作业车等重点车辆进入城市道路行驶时，应当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道路实际限速的规定行驶。

第十七条 【重点车辆的在线监控】 用于道路营运的旅游客车、校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应当安装全球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和视频监控系统，统一纳入在线监控。车辆营运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营运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十八条 【人力三轮车违规上路的责任】 人力三轮车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关于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的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能认定所生产、销售产品为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未登记上路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驾驶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超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责任】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留车辆。扣留车辆的，应当当场出具扣车凭证，并告知当事人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车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经公告三个月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被扣车辆。

第二十二条 【驾驶拼、改装电动自行车与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驾驶拼、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驾驶人的法律责任。

对能认定所驾驶的拼、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为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的管理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对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专用电动（或燃油等其他动力）三轮车管理主体的责任】 邮政快递企业或者环境卫生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履行专用电动（或燃油等其他动力）三轮车的管理职责，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追责。

第二十四条 【外卖送餐员的交通安全管理主体的责任】 外卖送餐员所在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骑行外卖送餐员相关交通安全保障管理职责的，或者网络餐饮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向骑行外卖送餐员分派并发单量时未充分考虑交通安全因素的，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追究外卖送餐员所在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网络餐饮平台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共享车辆违规停放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违规停放共享车辆影响交通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对共享车辆使用者或运营企业处罚；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共享车辆运营企业承担。

第二十六条 【处罚责任的适用】 本办法所涉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关于部门职能分工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或者省对电动自行车及其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